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92.02.15 訂定
94.01.28 第一次修訂
95.12.27 第二次修訂
98.03.25 第三次修訂
101.02.09 第四次修訂
103.08.21 第五次修訂
105.01.04 第六次修訂
107.05 第七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院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保障員工安全、健康，管制施工作業區域之人員、車輛、工具、機具、設備、設施、安全護具、安全裝置及其他有關承攬作業安全之相關事項，避免引起災害，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規定，作為管理與督導執行之依據。
- 第2條 承攬商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並應遵守本院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第3條 本規定稱之承攬商係指承攬本院工程類(水電、空調、裝修、消防、資通訊、升降機、機械、修繕、電機等施工或組立安裝)、財物類(醫裝設備維修、安裝等)、勞務類(如保全、清潔、系統維護保養等)皆屬之。
- 第4條 本規定主辦(業管)單位計有行政組、醫勤組、衛保室、資管組、衛整組、體檢中心，其權責為審核確認承攬商對其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承攬商進場機具設備安全性及用電安全管控、告知承攬商施工作業期間之環境、施工人員可能危害因素、與承攬商工作協商聯繫及督導施工期間安全衛生作業、夜間及假日或緊急搶修施工指派人員監工、完工驗收及結報付款。
- 第5條 本規定使用單位、設備申購單位，協助告知及確認施工作業之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施工期間病人及家屬探視時之相關宣導、協助完工驗收確認。
- 第6條 承攬商與本院間契約成立後，於作業正式開工前，各採購單位負責人或工程主辦人員，督導所屬之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期間之「工作場所環境」、施工人員「可能危害因素」，必要時得以警告或命令停工(附件12)，

待缺失改善並經職安室勘查後，始得復工（附件13）。

第7條 承攬商得標後需辦妥承攬作業申請及備齊資料送至職安室審查後始可進場（施）動工：

1. 承攬（施工）作業申請表(附件1)
2. 承攬商指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通知單含人員報備公文(附件2)
3. 承攬（施工）作業人員名冊(附件3)
4. 施工或作業期間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佐證資料名冊、相片
5. 承攬作業危害告知通知單（附件4）
6. 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書（附件5）
7. 動火作業許可申請書（附件6）、動火作業自主檢查表（附件7）
8. 吊掛作業申請表（附件8）、吊掛作業自主檢查表（附件9）
9. 業管單位核發工作證
10. 局限空間作業申請，依本院「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第8條 承攬商對其僱用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如發生工作意外傷亡事件，應負完全醫療及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第9條 承攬商所屬工作者，承攬期間，如有損毀本院設施或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造成本院員工、病患及家屬傷亡情事，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損毀本院設施，依時價賠償。

第10條 承攬商於院內，發生職業災害時，造成人員死亡、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及本院職安室；其他一般事故及火警等，亦應於事故發生時，立即向本院各業管或工程主辦單位、職安室、防火管理員連絡，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第11條 承攬商對其僱用工作者因故發生意外傷害，承攬商負責護送至本院急診室就醫，並應負責醫療及賠償責任，如傷者所屬承攬商無人護送，得由本院協助處理。

第 12 條 承攬商之工程估價，需包含施工期間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諸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開口防護措施、安全圍籬、門禁管制、工地照明及通風、工地清潔、告示牌及工作者教育訓練等項目。

第 13 條 承攬本院外包業務，長駐本院 3 個月(含)以上之工作者，另需繳交依從事作業類別實施「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及期限內之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如：餐飲從業人員、噪音作業人員）報告至各業管單位備查，本室不定期督導。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

第 14 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依其事業之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於法定回訓期限內至合格機構參加在職教育訓練。

第 15 條 本院主辦（業管）單位於施工（作業）前將承攬商職業安全管理相關資料彙整後送職業安全衛生室審核，確認資料繳交齊全無誤後，承攬商始可進場（施）開工。

第 16 條 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期間，需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現場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院方安全衛生事務之推行，本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督導。

第 17 條 本院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承攬商應配合本院下列措施：

- 1、設置協議小組召開工程安全會議，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必要事項。

第三章 安全衛生督導與管理

- 第 18 條 承攬商進入院區內一律配戴工作證、進入工作區域內一律配戴安全帽，不得打赤膊、穿拖鞋，並需視作業種類使用個人防護具（口罩、面罩、手套、安全鞋、安全繩索、通信設備等）。
- 第 19 條 承攬本院工程、外包業務，施工作業期間兩天（含）以上者，施工前及外包業務開始前，皆需召開「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由本院主辦（業管）單位主管擔任主席，成員至少包括工程（外包業務）主辦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被施工單位主管、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 20 條 「承攬作業（外包業務）前安全衛生會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承攬商之工作者作業範圍及工地進出路線。
 2. 依施工作業範圍及附近設備(施)所需，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3. 施工地點應有圍籬、設置明顯工程標示牌、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或其他安全標誌之懸掛，夜間應有夜間警告燈示。
 4. 確認安全衛生職責之劃分。
 5. 確認施工期間有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如牆面拆（打）除產生之粉塵，需使用通風換氣。
 6. 事先告知承攬商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以及應採取之措施。
 7. 承攬商應遵守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第 21 條 承攬期間亦不得僱用童工、精神異常者(如精神病者)、通緝犯、非法外籍勞工、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經醫師診斷身體不適者、情緒不穩定之虞者。
- 第 22 條 本院監造人員、職安人員及相關人員對承攬商安全衛生之不安全行為及狀況，得隨時巡查糾正，必要時應處以罰款、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
- 第 23 條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與本院工程主辦人員(外包業務業管人員)、被施工單位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持密切聯

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

- 第 24 條 承攬商自備之機械器具及安全防護設備（施），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資料可查。
- 第 25 條 承攬商必須負責作業區環境之整潔，不得將物品堆積在通道、出口、階梯、消防設備及其他重要設備之周圍。
- 第 26 條 承攬商需確實執行本院規定之防颱工作，且需對火災、地震等災害應有適當防範措施。
- 第 27 條 本院召開「承攬作業（外包業務）安全衛生會議」，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均應參加，不可拒絕。
- 第 28 條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第 29 條 承攬商使用使用法令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機械（如堆高機、起重機），必須有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合格證、檢查合格證。
- 第 30 條 承攬商對擔任高壓氣體作業、營造作業、有害作業、缺氧作業、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需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後取得操作合格證書，或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操作人員。
- 第 31 條 承攬商如發現火警應立即實施滅火並通知本院保全、工程主辦（業管）人員、防火管理員及職安室，請求支援，以免火災擴大。
- 第 32 條 承攬商因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而發生災害，造成本院之損失，承攬商負全部賠償責任。
- 第 33 條 凡乙炔、氧氣鋼瓶存放地點五公尺內嚴禁煙火，並不得有焊切（接）工作，避免火花、鐵渣、火焰等之接觸；且鋼瓶不得臥放，需直立固定放置，並加以固定以防傾倒。
- 第 34 條 使用中或備用之氧氣、乙炔等氣體鋼瓶放置方式或地點應符合安全規定『應立放且妥善固定，瓶身具標示（圖示、名稱），放置地點不

得鄰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

- 第 35 條 承攬商及作業人員對使用、處置、儲存危害性化學品，均應依法令規範做好各項安全衛生之管制措施，避免因作業不慎造成洩漏或飛濺，傷及施工人員或本院員工。
- 第 36 條 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例假日及夜間禁止施工，惟配合單位特殊需求或工程施工進度需施工時，應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施工，主辦單位派員監工並要求承攬商對施工場所做好各項管制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第 37 條 動火作業於作業日前 3 日（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附件 6），作業前完成動火自主檢查（附件 7），動火期間承攬商需準備防火毯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滅火器應於施工作業場所步行距離每二十公尺內至少放置一只，以應立即所需。
- 第 38 條 承攬商之機械設備（器具），使用本院之電源插座應先向工程官室提出申請核准後，方能使用，以維用電安全。
- 第 39 條 使用電源插座必須使用漏電斷路器，如未使用漏電斷路器而造成本院電源跳脫，而造成本院之儀器設備損害。
- 第 40 條 承攬商使用之插頭不得以電源導線（裸線）插入插座，電源導線不得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不得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接用電源應以安全適當方式。
- 第 41 條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臨時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依規定架空配設或埋設地下或施設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 第 42 條 承攬商之車輛進入院區，須遵守本院交管及安全標誌指引。
- 第 43 條 吊掛作業於作業日前 3 日（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附件 8），作業前完成吊掛自主檢查（附件 9），作業當日會同主辦單位、職安室至現場堪查後，方可作業。
- 第 44 條 起重吊掛作業之吊桿迴轉半徑範圍，應設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

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作業範圍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並設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 第 45 條 起重吊掛作業不得利用挖土機、推土機等不同功能機具充作吊車使用。
- 第 46 條 起重機於吊有荷重時，操作人員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 第 47 條 承攬工程每日開工前，應依「承攬工程每日安全衛生查核表」(附件 14)，執行工地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針對未符標準項目應自行改善完成，始得開工。
- 第 48 條 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於作業過程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包括管道間、建築物屋頂及地板、開挖之孔洞、升降機坑…等)，應設置護蓋或護欄，若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者，應設置安全網或強制工作人員應拉安全母索並配戴安全帶。
- 第 49 條 施工或作業所用之材料(含物品)及工具須放置整齊，不得阻礙通道。
- 第 50 條 局限空間作業前需徹底排除槽內或侷限空間內殘存危害性之液體、氣體並經儀器檢測合格後，方可進行作業。
- 第 51 條 進出局限空間應備妥(安全索、通訊設備、安全護具、空氣防護具、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設備、氣體檢測儀…等)用具。
- 第 52 條 局限空間作業人員應接受槽內及侷限或缺氧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並留存紀錄備查。
- 第 53 條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承攬商於作業日前 3 日(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作業前完成局限空間作業自主檢查，作業當日現場必需有「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第四章 環境管理

- 第 54 條 凡作業區周圍之環境，均為承攬商清潔、安全維護範圍，不得有危及公共安全動線之虞，承攬商應於每日收工時，將作業區附近打掃整

潔、檢查場地安全妥善後方可離開。

- 第 55 條 作業區禁食、禁酒、禁煙、禁檳榔及禁止飲用酒精飲料之規定，及不得有煙、酒、檳榔等垃圾。
- 第 56 條 凡作業區之物料及機具應置放整齊，應依本院指示放置於適當地點，並由承攬商自行保管。
- 第 57 條 在施工（承攬）期間，工作完成後，工作場所因作業而產生之廢物殘屑、雜物垃圾、土石等，應負責依相關法令規定清運清除及清理乾淨，不得隨意棄置本院。
- 第 58 條 施工（承攬）期間所產生之泥沙、水泥、易造成管路阻塞物，不得隨意傾倒至洗手台、水溝。
- 第 59 條 工程施工期間，明顯產生空氣污染問題，承攬商應採行可有效抑制粉塵或異味逸散之防制設施，如設置圍籬、人工噴（灑）水、覆蓋防塵布、強制通風對流等，執行有效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 第 60 條 施工(承攬)作業區，未有施工作業時，應拔除電源線及關閉電燈。
- 第 61 條 本院職安室對承攬商實施不定期巡視稽核（附件 10），承攬商不得拒絕。
- 第 62 條 承攬商經處罰款，需檢附工程罰款繳費證明文件，始得完工驗收付款。
- 第 63 條 承攬商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本相關規定時，本院員工皆有監督檢舉之義務，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程(業管)主辦人員或監造填寫「稽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通知單」（附件 11）。

第五章 罰則

- 第 64 條 承攬商違反第 18 條每人每項、第 47 條每日、第 55 條每件處新台幣壹仟元罰款。
- 第 65 條 承攬商違反第 28 條每人處新台幣壹仟元罰款並停工。
- 第 66 條 承攬商違反第 8 條每人每日、第 13 條每人每日、第 20 條每款、第 23

條、第 42 條、第 46 條、第 60 條處新台幣參仟元罰款。

第 67 條 承攬商違反第 16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9 條、第 56 條處新台幣伍仟元罰款。

第 68 條 承攬商違反第 35 條、第 39 條處新台幣伍仟元罰款並負賠償責任。

第 69 條 承攬商違反第 7 條任一款、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4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3 條、第 48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處新台幣伍仟元罰款並立即停工。

第 70 條 承攬商違反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31 條、第 54 條、第 57 條、第 59 條處新台幣壹萬元罰款。

第 71 條 承攬商違反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6 條、第 45 條處新台幣壹萬元罰款並停工。

第 72 條 承攬商違反第 58 條處新台幣壹萬元罰款並負責管路疏通。

第 73 條 承攬商違反第 19 條、第 50 條、第 61 條處新台幣參萬元罰款並停工。

第 74 條 承攬商違反第 63 條，於收到「國軍臺中總醫院稽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通知書」起日曆日 7 天內至主計室繳清罰款，否則一律停工，待繳清罰款後始能復工，停工期間承攬商之一切損失，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且停工期間不得要求辦理工期展延。

第 75 條 承攬商違反第 32 條規定，處參萬元罰款並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 76 條 承攬商經處停工或不得開工，若未經開立復工通知單而自行復工者，處新台幣伍萬元。

第六章 附則

第 77 條 承攬商違規事項，經通知後未改善者，得連續計罰。

第 78 條 本規定納入購案契約附件供承攬商遵循辦理，如各承攬外包業務之契約已訂定罰則，則依其契約辦理，若無訂定罰則者，則依本規定辦理。

第 79 條 本規定得隨時增修，承攬商亦同遵守，不得議異。

第 80 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承攬（施工）作業申請表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名稱：	施工地點：	
工作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維修/保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維修/保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維修/保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保養/維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維修/保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裝設備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醫裝設備安裝
	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維護保養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工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 2. <input type="checkbox"/> 砂輪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 4. <input type="checkbox"/> 電鑽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機 6. <input type="checkbox"/> 氣焊(氧乙炔) 7. <input type="checkbox"/> 氬焊 8. <input type="checkbox"/> A字梯 呎 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噴燈 11.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 12.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具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潛在危害	1.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2. <input type="checkbox"/> 灼、燙傷 3.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4.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5.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中毒 6. <input type="checkbox"/> 濺傷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傷 8. <input type="checkbox"/> 夾、捲入 9.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10. <input type="checkbox"/> 扭傷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作業性質 自備防護具、 警告標示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標示 2.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圍籬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椎 4.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5.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毯 6.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7.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8.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 9. <input type="checkbox"/> 耳塞 10.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11. <input type="checkbox"/> 絕緣手套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背心 13.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鞋 14.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式呼吸器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指定職安人員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業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3. 危害告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動火作業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吊掛作業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局限作業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勞保/保險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承攬廠閱讀後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機具攜入本院作業前或每日開工前已確認做好各項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已瞭解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如有違反事項則依規定辦理。		
承攬商(負責人)簽章：_____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室：

※本申請單核准後需置放於施工現場以供查核

承攬商指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通知單

承攬商：_____（公司名稱）

負責人：_____

茲承包

貴院_____，依據貴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指派_____為本案在貴院履約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本案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與貴院主辦單位_____（部、組、科、室）及相關單位之安全衛生事宜聯繫，倘若有疏誤，而肇生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願負一切責任。

承攬商：

簽章：

職安管理人員(證照影本)：

簽章

住址：

身份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攬（施工）作業人員名冊

附件 3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項次	工作職稱	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 (後三碼以XXX表示)	出生年月日	血型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承攬人						
2	現場負責人						
3	安衛人員						
4	工作人員						
5	工作人員						
6	工作人員						
7	工作人員						
8	工作人員						
9	工作人員						
10							
11							
12							
13							
14							
15							

主辦單位需掌握本案承攬商實際作業人員，亦應要求再承攬人繳交其作業人員名冊，並確保受雇之作業人員皆具有勞保身分、團體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障。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聯絡電話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作業區一律配戴工作證、安全帽，不得打赤膊、穿拖鞋，並需視作業種類使用個人防護具，禁止吸煙、飲用酒精性飲料、嚼檳榔、進食。
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職安措施(鷹架、防墜網、中欄杆)
3. 臨時用電需申請，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程施工時，需有職安人員或專人管理及提醒，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5.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6. 承商應確實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職安宣導、訓練。
7. 承商應確實定期巡查，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二、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打除、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焊接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input type="checkbox"/> 7. 氣體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17. 氣體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方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13. 醫療設備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務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吊裝、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14. 電梯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氣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15. 施工架組立、拆卸作業	

三、可能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7.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12. 輻射曝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8.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夾、捲、切、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18.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9.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4. 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9. 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5. 與危害物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20.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11.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16.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四、防範措施

(一)墜落、滾落

1. 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2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工作者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帶、設置安全網。
4. 工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工作者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1. 作業人員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本院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臨時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作業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4. 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4.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5. 施工架應固定於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件掉落

1. 作業人員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工地負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3. 作業人員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作業人員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工地負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1.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
2. 工作場所地面應平坦，避免有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3.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火災

1. 本院為禁菸場所，嚴禁勞工抽菸。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八)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室內裝修，如不慎破壞瓦斯或氣體管路致洩漏時，應即通知業管單位處理。

(九)缺氧

1. 從事缺氧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 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18%時，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於進入人孔、管道間等缺氧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十) 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院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2. 營建車輛於院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並聽從保全人員指揮。
- (十一) 異常氣壓
1. 雇用勞工從事異常氣壓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 (十二) 輻射暴露及污染
- 承攬廠商及其僱用人員應確遵原能會之規定辦理輻射防護管理。
- (十三) 夾、捲、切、割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十四) 與高低溫之接觸
1. 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
 2. 僱用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十五) 與危害物之接觸
- 僱用勞工於有害物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防護具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十六) 粉塵危害
1. 承攬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十七) 中毒
1. 作業人員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護具。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十八) 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小心謹慎，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設備、玻璃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小心，避免破裂而割傷人員。
- (十九) 感染
1. 作業人員進出隔離病房與病人體液、血液接觸之虞，需佩戴相關防護裝備(N95 口罩、外科口罩、外科手術衣等)後方可作業。
- (二十) 踩踏
-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二十一) 其他
- 以上事項，本公司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公司大小章

主辦單位承辦人

主辦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業安全衛生室主管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 _____ 係 _____ (公司) 負責人

茲承包貴院 _____ 工程，施工前已至貴院
職業安全衛生室 接受安全衛生指導，確切瞭解「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作業規定」及特定安全事項。履約期間，本公司切實遵守依「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工作全部或一部分交
 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
 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及應採取之措施。倘有疏誤因而肇至傷亡或任何
 意外事件發生時，願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

此 致

國軍臺中總醫院

具 承 諾 書 人：

簽 章：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動火作業自主檢查表

附件 7

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每次/日檢點)			
施工內容				
作業地點	若動火地點不再同一區域，需各別填寫此檢點表		施工人數	
明火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 <input type="checkbox"/> 氣(氬)焊 <input type="checkbox"/> 氧乙炔(熔切)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 <input type="checkbox"/> 噴燈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 <input type="checkbox"/> 焚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園遊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作業檢點				
		檢查項目	是 否	
施工前	1	已完成動火施工申請，作業時間、地點、工作內容是否相符。		
	2	動火施工申請單張貼於現場。		
	3	5公尺半徑範圍內之易燃、易爆物應予以移除或做適當之安全距離。		
	4	施工地點四周需設安全距離或管制標誌。		
	5	高處焊接時，為避免火花飛射是否做好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6	施工地點上下樓層(如管道間)或架台間通孔及火花飛射距離內，已做好安全距離或防火屏		
	7	電焊機是否配線良好(電纜線無破損等)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8	氧乙炔鋼瓶需直立且固定，張貼危害標示，且安裝回火逆止閥。		
	9	氧乙炔管線無劣化破損之現象。		
	10	氧乙炔操作人員是否經過操作訓練		
	11	使用砂輪機切割時需安裝集星罩且地面鋪設防火毯，避免火花散溢。		
	12	動火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手套…等。		
	13	現場是否配置適當數量之防火毯及滅火器。		
中	1	監火人員是否確實於現場全程監督		
後	1	現場確認已無發生火災之疑慮。		
	2	使用之電焊機、氧乙炔等各項器具，應予妥善收置及管理，並將電源(氣體)等關閉。		
	3	工作結束後，應將殘餘物及施工四週環境清理乾淨。		
承攬商現場監督人員及聯絡電話		工程主辦單位及聯絡電話		
說明	1. 動火作業應於施工 3 日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未經核准(包括延時作業申請)不得進行動火作業。 2. 更改施工地點、部位或加大作業範圍需重新申請，未經核准禁止動火作業。 3. 監火人員必須全程督導(包括延時作業時需配合督導至完工)。 4. 本表於動火作業前須完成施工前檢點，屆時再依階段進行自我檢查並與動火申請表張貼或存放於施工現場備查(一式三份)，俟當日完成後繳回主辦單位轉職安室存查。			

國軍臺中總醫院吊掛作業申請表

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作業內容		作業地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起重桿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吊掛作業 應備資料	<p>一機三證(機械合格證、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p> <p>機械設備合格證編號：1. _____</p> <p>機械設備合格證期限：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p> <p>機械設備合格證編號：2. _____</p> <p>機械設備合格證期限：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p> <p>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姓名：1. _____ 2. _____</p> <p>危險性機械操作證書字號：1. _____ 號 2. _____ 號</p> <p>吊掛作業人員姓名：_____</p> <p>吊掛作業人員證書字號：_____ 證字號_____ 號</p> <p>吊掛現場指揮管制姓名人員：_____ 證字號_____ 號</p>		
作業前 檢點項目	<p>安全防護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自我檢查：<input type="checkbox"/>架設安全檢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吊籠每日使用前自動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裝備：<input type="checkbox"/>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母索 <input type="checkbox"/>作業圍柵</p> <p><input type="checkbox"/>物體飛落：<input type="checkbox"/>過捲預防設備及警報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荷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吊勾防滑舌片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吊裝用具、鋼絲索、纖維索無變形、龜裂、損傷等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感電防止：<input type="checkbox"/>配線、供電線不可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接近高架線路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由專人監督指揮</p>		
承攬商現場監督人員：			電話：
承辦單位負責人：	承辦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室：	
<p>安全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2. 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查；並通知承辦單位負責人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人員到場查看無誤後，方可施作。 3. 操作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4. 人員請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安全帽及安全帶為必備防護具)。 5. 吊掛作業範圍需設置圍籬，並禁止人員禁出於吊具下方。 6. 承攬單位知悉吊籠作業安全規定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7. 承攬商須將吊掛作業檢點表內容填妥。 8. 本表請於吊掛作業前 3 日申請並備齊一機三證，繳交至職業安全衛生室存查。 			

吊掛作業自主檢查表

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作業內容			作業地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起重桿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提昇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吊掛作業 應備資料	合格證設備編號：1. _____ 合格證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格證設備編號：2. _____ 合格證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姓名：1. _____ 2. _____ 危險性機械操作證書字號：1. _____ 號 2. _____ 號 吊掛作業人員姓名： _____ 吊掛作業人員證書字號： _____ 證字號 _____ 號 吊掛現場指揮管制姓名人員： _____ 證字號 _____ 號		
作業前 檢點項目	安全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安全檢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每日使用前自動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母索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圍柵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過捲預防設備及警報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荷重 <input type="checkbox"/> 吊勾防滑舌片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吊裝用具、鋼絲索、纖維索無變形、龜裂、損傷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供電線不可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接近高架線路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由專人監督指揮		
承攬商現場監督人員：	電話：		
承辦單位負責人：	承辦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 承攬單位知悉吊掛作業安全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2. 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前檢查；並通知承辦單位負責人與安全衛生管理室人員到場查看無誤後，方可施作。 3. 操作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人員應佩戴適當防護具(安全帽及安全帶為必備防護具)。 4. 吊掛作業範圍需設置圍籬，並禁止人員於吊具下方進出。 5. 請於申請時一併將危害告知單、一機三證(起重機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室。		

本表請於吊掛作業前[須完成施工前檢點]；屆時再依階段進行自我檢查並與申請表張貼或存放於施工現場備查(一式三份)，俟當日完成後繳回主辦單位轉職安室存查。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巡視紀錄表

作業名稱：	督導(稽核)人員：
承攬商名稱：	承辦(業管)單位：
承攬(外包)商現場負責人：	巡視地點：
巡視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巡視紀錄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之工作者依規定配戴工作許可證進入施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現場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承攬商未於作業區內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承攬商未於作業區內抽煙或作業區內有煙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承攬商未於作業區內嚼檳榔或作業區內有檳榔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承攬商未於作業區內飲用酒精性飲料或酒精性飲料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承攬商工作人員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承攬商將廢棄物(垃圾)，運送至本院指定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承攬商未將泥沙、水泥、易造成管路阻塞物隨意傾倒至洗手台、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依規定有檢查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是雇用合格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施工作業範圍承攬商已設置工作告示牌、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承攬商使用之電源無任意接用電源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依規定使用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安全衛生查核並備有紀錄可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承攬商實施吊掛、動火作業，依規定事先申請並已繳交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長駐承攬商繳交其工作者期限內健康檢查報告於業管單位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承攬商依規定將乙炔、氧氣、氫氣等高壓氣體鋼瓶直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它：
※承攬商如有違反上述任一事項時，依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國軍臺中總醫院稽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通知單

工程（作業） 名 稱		稽核人	
承攬商名稱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承攬商簽名		業管單位	
作業地點			
稽核缺失：			
<p>通知改善(告誡)經過：</p>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後，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罰款新台幣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處以停工，並罰款新台幣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處以停工			
職業安全 衛生室		審 稿	
業管單位		批 示	
監 察 官			
主 計 室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停工通知單

年 月 日

承攬工程(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承攬工程(作業)地點			
承辦單位			
停工理由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第 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停工規定或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第 22 條之規定，本院監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對承攬商安全衛生之不安全行為及狀況，得隨時巡查糾正，必要時應處以罰款、命令停工加以改善。			
改善事項【復工條件】：			
簽發單位簽章		承攬商現場職安人員 或工程負責人簽章	
備註：本停工通知書於開立後，無論承攬商是否簽章皆具效力，承攬商需立即停工改善缺失，改善完成後，需經職業安全衛生室簽發復工通知書後始可復工，如未經核可自行復工者，將依規定罰款！			
職業安全衛生室電話：525250			

一式三份：承攬商、主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室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復工通知單

年 月 日

承攬工程(作業)名稱		
承攬工程(作業)地點		
承辦單位		
	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復工	承攬商現場職安人員或工程負責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div>	
備註：復工通知書需經職業安全衛生室勘查簽發同意後始可復工。		

一式三份：承攬商、工程主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室

國軍臺中總醫院承攬商承攬工程每日安全衛生查核表

承攬廠商：		工程名稱：														檢查月份： 年 月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及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承攬商之工作者每日配戴工作證進出																															
2	人員進入工地應穿戴安全帽、安全鞋等防護器具																															
3	施工區出入口設立施工告示牌、警示標誌																															
4	施工區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誌、設置夜間警示燈																															
5	施工區內禁止進食、抽菸、嚼檳榔、飲酒(含酒精性飲料)																															
6	施工區內備有規定數量滅火器																															
7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8	高低差超過1.5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均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9	工地環境每日清掃保持清潔，廢棄物運往指定場所																															
10	機械設備(器具)用電經申請並使用漏電斷路器且電線延輪架高																															
11	電器設備裝置及線路所使用之器材及電線等需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1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具檢查合格證始可使用																															
1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具合格操作人員證照																															
14	施工地區物料應排列整齊不得阻礙進出口及妨礙交通																															
15	施工架上禁止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16	易燃物堆置處應設置滅火器及「嚴禁煙火」之標誌																															
17	各類物料之儲存，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及電器開管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18	高壓氣體鋼瓶使用時應固定良好																															
19	焊接作業人員應具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																															
20	不得於高壓氣體容器上試焊，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																															
備註:1. 檢查結果：合格○；不合格X；不適用NA；發現異常應立即改善後，始可開工。 2. 本表每日依各項實施檢點並放置於現場，於次月5日前繳交至職安室備查。 3. 本院職安室不定期稽核，如有違反事項依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款。																																
承攬商職安人員：										承攬商負責人：										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												

